

家法族规对弱势群体的保护及其当代意义

孙佩

桂林电子科技大学 法学院，广西桂林，541004；

摘要：作为中国传统法律文化的代表，家法族规在中国有着近千年的发展历程，以礼治思想和儒家思想为基石，其中蕴含了丰富的优秀传统文化，为社会的发展作出了巨大贡献。同时，对弱势群体的保护是人类历史发展过程中始终关注的重要问题。自唐至明清时期，以成文的家法族规为例，其中涉及了大量关于保护弱势群体的宗族规范，在社会治理、个人发展等方面有着特殊的价值优势。在此基础上，不难看出家法族规对弱势群体保护所体现的优秀传统文化，这对我国当下社会发展和法律制度产生着深刻影响，也为丰富我国法律文化的精神内核提供了合理依据。

关键词：家法族规；传统法律文化；弱势群体；法律保护

DOI：10.69979/3029-2700.25.03.042

1 家法族规对弱势群体保护的思想基础

1.1 礼治思想

若要提到中国传统文化的核心思想，则必然是“礼”。在中华数千年的历史长河中，“礼”贯穿于中华民族的方方面面，每一位中华儿女都承继着“礼”的文化基因。

早在夏商时期，伴随着国家的产生，由于受到神权因素的制约和巩固王位的需要，“礼”主要是作为祭祀的一种行为规范。当时的“礼”是奴隶制国家祭祀神灵、祖先的行为、仪式，其目的在于寻求神灵的护佑。^[1]虽然在中国古代长期受到神权因素的制约，但其中也蕴含了一定的人本思想。在《尚书·虞书·皋陶谟》中提到：“在知人，在安民。”揭示了中国传统的修齐治平在关注人文思想方面的智慧。

到了西周时期，在周公长期摄政的情况下，主持并制定了《周礼》，从此《周礼》便成为西周的治国之纲。殷商亡国之后，人们的忧患意识逐渐觉醒，统治者开始推崇礼治思想，主张用周礼来代替残酷刑罚。此外，在周礼的影响下，“以德配天”的思想则成为了西周时期的基本政治观念。在统治者极力推崇“德教”理念的情况下，这一思想渊源则使责任感开始贯穿于日常生活之中，而对于弱势群体的保护也是约束和反省自身行为的方式，这又何尝不是将“德”外化于行的体现。

礼不仅影响了西周时期的立法思想，同时礼法并用在一定程度上也得到了继承和发扬，礼治的思想也被后世所沿袭。

1.2 儒家思想

“仁”作为儒家的核心思想，《中庸·第二十章》

中提到：“仁者人也，亲亲为大。”所以孔子认为，“仁”是一种最高的道德境界，互敬互爱是构建和谐社会的目标。儒家思想充分体现了人本主义，在人与人的交往之间讲求仁爱，也就是所谓的“爱人”。在政治上具体表现为“仁政”，例如孟子曾提出“民贵君轻”的思想，但是这一思想在当时并没有得到新兴地主势力的支持。随着秦朝的覆灭从一定程度上也说明了严刑峻法的弊端。到了汉武帝时期，首次将“罢黜百家，独尊儒术”的政策贯彻到思想文化层面，并在之后数千年的历史发展中成为了正统思想。无论是在政治上还是思想文化上，儒家思想都在深刻地影响着社会的发展，而在弱势群体的保护上也逐步引起了人们的重视。

此外，儒家的“大同思想”也体现了思想家对于理想社会的向往与追求。在《礼记》中记载道：“大道之行也，天下为公。... 眇寡孤独废疾者，皆有所养。男有分，女有归。”这一思想可谓是中国式乌托邦，但由于受到生产力和生产方式的制约，完全理想化的大同社会是无法真正实现的。即便如此，其中所描绘的关于弱势群体的保护在一定程度上已经成为现实。

2 家法族规对弱势群体保护的具体表现

家法族规历史悠久，但早期在形式上大多以不成文为主，至唐代后期，家法族规逐渐以成文形式加以规范，到了明清时期，在官方的支持下其日趋成熟。笔者总结了唐至明清时期较为典型的内容加以考量和判断，充分有力地证明了我国家法族规所蕴含的对弱势群体保护的有益因子，对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发展与完善提供参考价值。

2.1 唐代

在唐末的《武肃王钱镠遗训》规定：“多设养济院，收养无告四民。添设育婴堂，稽察乳媪，勿致阳奉阴违，凌虐幼孩。”唐代已经开始设立收留鳏寡孤独的穷人和乞丐的养济院对相关弱势群体予以救济。同时，在对孩童的保护规定上，十分注重婴幼儿的健康成长，注重其身心健康发展。

2.2 宋代

《袁氏世范》作为南宋时期家法族规的典型，其载：“寡妇再嫁，或有孤女年未及嫁，如内外亲姻有高义者，宁若与之议亲，使鞠养于舅姑之家，俟其长而成亲。若随母而归义父之家，则嫌疑之间多不自明。”这一规定与现今《民法典》中所规定的居住权极具相似之处，侧面反映了居住权在我国古代已有雏形。

2.3 元代

除了对鳏寡孤独等弱势群体以外，《盘古高氏新七公家训》将处于困境时期的朋友也纳入其中：“友朋有通财之谊，岂宗族可无赈恤之仁。希文义田，尧夫麦舟，古人高义，不可不法。”

2.4 明代

提到家法族规，历朝历代最为典型的莫过于被朱元璋誉为“江南第一家”的郑氏义门。在《浦江郑氏义门规范》中，涉及对弱势群体保护的规定更为细致。

例如，对于居无定所之人，会根据情况划拨房屋供其居住：“宗族无所归者，量拨房屋以居之。”

除了生前的关怀，对于后事的安排也是体现了人文精神：“立义冢一所。乡邻死亡委无子孙者，与给棺槨埋之；其鳏寡孤独果无自存者，时赒给之。”不仅涉及宗族内部之人，也同样关照了邻里乡亲。

因灾害或其他事故遇难的族众，也规定了对其实行倾斜性保护：“凡遇凶荒事故，或有阙支，家长预为区划，不使匮乏。”除此之外，家族十分鼓励族众从事公益活动：“桥圯路淖，子孙倘有余资，当助修治，以便行客。或遇隆暑，又当于通衢设汤茗一二处，以济渴者。”

对于各种救助行为，家法族规更是应予监管，保证赏罚分明，对救济行为加以褒奖，对虚假谋取名誉的行为严厉批判：“拯救宗族里党一应等务，令监视置《推仁簿》逐项书之，岁终于家长前会算。”

除了大力提倡对弱势群体进行保护和救济之外，家法族规深刻贯彻内化于心、外化于行的理念，做到知行合一。在郑氏规范中，关于弱势群体保护的规定还有很多，处处都体现了人本主义，将“仁”的思想观念贯彻到了极致，在此不再一一赘述。

2.5 清代

直至清代，家法族规发展到了鼎盛时期，在这一时期也涌现了许多典型的宗族规范。

在对弱势群体进行救济时，关于救济主体、如何救济等具体措施作出了分类规定，以《常熟丁氏义庄规条、续置书田规条》为例：“族中陆旬外鳏独，及十六岁以下孤子女，除月米应给外，每年俱给钱七百文。”足以看出，宗族对于弱势群体的保护不仅仅是倡导性的，更是将“礼治”和“仁”的思想付诸行动，切实为弱势群体提供尽可能的保护。

3 家法族规对弱势群体保护的价值优势

3.1 有效提高基层社会自治能力

“家齐而治国”，在一定程度上，家法族规与国法是具有相通之处的，这也是家法族规能够得到国家支持的原因。再加上中国古代“皇权不下县”的情况，仅仅依靠国家法很难真正将相关政策落到实处。正是这样，家法族规能够更深层次地延续这一理念，并将奖惩措施做到位。

家法族规的核心精神在于对生活秩序稳定的追求，若要实现这一追求，那么其终极目标在于实现社会各方面的有序运作。因此，在我国本身人口基数大、且农村人口占比大的背景下，宗族内部的秩序稳定是维护基层社会和谐稳定的重要因素。基于家法族规的约束力和影响力，其充分发挥了社会自治的作用，为维护社会的和谐稳定提供了正确的路径。

3.2 有利于实现多元化效益

在中国的“熟人社会”当中，人们在人际交往时十分注重“面子”，特别是在家族圈内，更是熟人交往的场合，许多问题都是族中长者出面解决的。从这一点上来看，家族成员会尽可能地维护自身形象，按照家法族规来规制自身行为。在浦江“郑义门”家规中载道：“宗人若寒，深当悯恻。其果无食与絮者，子孙当量力而资助之。”因此，当家法族规主张“济危急，恤孤贫”时，家族成员也会各尽所能，对弱势群体进行帮扶。

国家法律是官方裁判的依据，家法族规是民间调解纠纷的法宝。^[2]在家族中，当存在矛盾纠纷时，大多是由族长或者其他德高望重的尊长来主持，并召集众人来调解裁定。在光绪年间存留了一知县敦请族长解决纠纷的批文，间接说明了族长在调处纠纷上是发挥极大作用的。^[3]因此，当真正存在亟需帮助之人族长并不会放任不管，以家法族规为依据，族长能够对矛盾纠纷在不损害集体利益的前提下合理地解决，及时对弱势群体提供

帮助，同时维护家族的和睦，使其相安共处。

3.3 提高个体的自我发展水平

“扶不扶”的中国式难题长期以来一直处于争论状态，归根结底涉及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问题。更进一步来讲，在近些年的判决书中，我们可以看到许多通过弘扬中华民族传统美德的方式进行说理^[4]。因此我们可以看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对于个人发展的价值所在。

改革开放后，我国城市化进程不断加快，以宗族聚居的方式遭受巨大冲击，宗族观念逐渐淡化。受到固有思维的影响，一些人认为家法族规是封建时期的糟粕，实则不然。对弱势群体的保护始终是家法族规所重视的内容，并推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进一步发展。正是在这样的背景之下，每一位家族成员都在潜移默化中受到影响，把类似于扶危济困、尊老爱幼等优秀传统文化吸收其中，从而不断提高自身的素养和能力，这对于个体的全面塑造起到了关键作用。

4 家法族规对弱势群体保护的当代意义

4.1 为弘扬新时代的良好家风提供依据

“天下之本在家”，近些年来，党中央多次强调了要注重家风建设，社会文明是以家庭文明为基石的。因此，我们应该认识到，家风建设关系到社会的发展。而“家国同构”正是家法族规所表达的观念，主张将“家”与“国”紧密联系起来，家是国的基本单位，国是由家所组成的。事实上，关于社会的制度设计，同样是遵循由家到国的规范思路，这也是几千年来家国情怀能始终扎根于每一位中华儿女血脉之中的原因所在。保护弱势群体从古至今一直都是中华民族所倡导的优良传统，通过对家法族规中的积极因素充分挖掘，增强了文化自信心，从而为进一步推动新时代良好家风的建设提供行动指南。

4.2 充分发挥基层群众自治制度的作用

前文提到家法族规能够有效提高基层社会的自治能力，这种以亲情或者乡情为基础的制度设计也得到了统治者的青睐，反映出其价值优势所在。基于此，它也为现代社会的行政权力提供了宝贵经验，即基层群众自治制度。家法族规以儒家思想为指导，贯彻了“仁治”“以和为贵”的思想，这在当今时代对于基层社会的治理来说依旧十分重要。在基层社会坚持和发展新时代的“枫桥经验”是党在近些年来提出的重要内容，而“枫桥经验”能够长盛不衰的根本在于坚持以人为本的历史

传承。从本质上讲，两者是一脉相承的。因此，从我国的实际国情出发，为了真正让人民行使当家作主的权力，传统的家法族规为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提供了丰富的实践经验。

4.3 深入贯彻法治和德治的关系

法律和道德是调整社会关系的重要内容，两者相互依存，缺一不可。我们不能抛开其中之一去片面地看待这一问题，法律始终蕴涵着道德的精神，道德也是对法律真谛的诠释。从历史维度上看，家法族规之所以能被赋予“法”的价值和效能是经过长期实践检验的，构成了对家法族规的客观性以及有效性认识，从而达成整个家族普遍遵守的共识。在对弱势群体的保护上，许多家法族规多次从内在上感化族众，以期将感性认知转化为理性认知，进而强化家族成员对自身行为的认知，以家法族规为依据来指导行动。对于保护弱势群体的这一规定，家法族规事实上是将道德转化为法律提供了依据。因此，在当下的法治建设过程当中，我们应当充分吸收其合理内核，维护道德与法律的统一。在我国法律体系当中，诸如《未成年人保护法》《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妇女权益保障法》等都对相关群体进行了保护，在一定程度上是将道德范畴的因子纳入到了法律之中。道德属于“软法”，自身缺乏国家强制力的维护，如果道德缺乏法治的制度形式作为载体，就会失去法律制度的“硬法”保障。^[5]由此可见，法律与道德的界限并不是亘古不变的，我们既需要用道德治理社会，也离不开法律对社会的治理。法律应当带有鲜明的道德导向，同时对于不道德的行为进行惩戒以此来促使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发挥应有的价值，从而推动良法善治。

参考文献

- [1] 刘玄龙,李龙.“礼治”的法学解读:基本内涵、历史定位及当今价值[J].社会科学家,2020,(06):104.
- [2] 何丽琼.家国同构思想对三个法治一体建设的优势效能——基于广西扶绥县的调查研究[J].天水行政学院学报,2022,23(04):109.
- [3] 郑小春,陶良琴.投鸣解纷:清代民间纠纷化解的实践及法律意义——以徽州投状文书为中心[J].社会科学,2022,(11):77.
- [4] 谢晶.新瓶旧酒:传统文化融入司法的价值与路径[J].浙江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24,54(01):144.
- [5] 范进学.论新时代法德结合共治之道[J].社会科学,2023,(11):189.